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(系教評會)設置辦法

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 月 17 日 99 學年第 2 次生科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生科院教評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 日 107 學年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10 年 1 月 21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四章第十七條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同。

第三條　本會之委員共五人，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(當系主任升等時由其他委員推選召集人)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四人組成之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系內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之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則經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推選委員出缺時，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開會次數，原則上配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本系實際需求而定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會議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決議。

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於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規定人數時，系教評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專長相近、職級相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執行委員職務。

第八條　教師升等以教學、研究/產學、服務/輔導之評分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其各項評量標準之計算方式另定之。

第九條　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條　本會開會時，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，由召集人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提出書面申復，院或校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召開會議議決之。

系（所）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，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